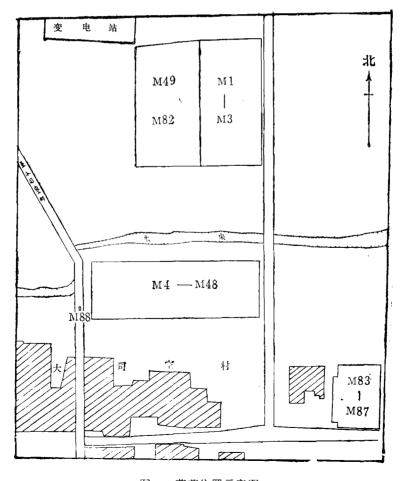
1984—1988 年安阳大司空村北地 殷代墓葬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一、地理位置及工作简况

大司空村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郊。村东南是豫北纱厂,西南与著名的小屯村隔 洹水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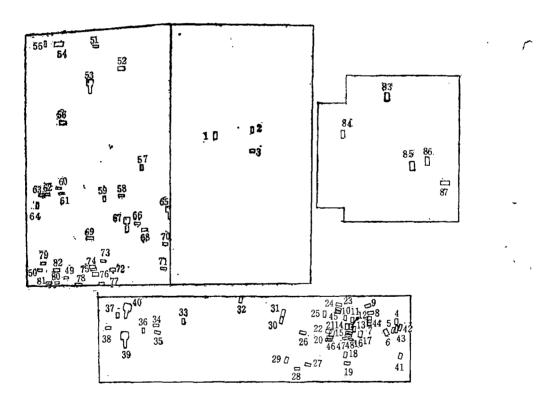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望。五十至七十年代,考古发掘工作主要集中在村东南,现豫北纱厂厂区范围内。八十年代以后,我队一方面继续在纱厂厂区内配合基建进行发掘,另一方面在大司空村的北地和南地配合各项基建进行发掘工作。

1984—1988年,我队先后在大司空村北地进行数次钻探和发掘,共发现墓葬八十八座,发掘八十四座,其中殷代墓葬七十八座(见文末墓葬登记表),其它为唐宋等晚期墓。本文只介绍殷代墓葬,晚期墓另行报导。

大司空村北地有一条东西走向的水渠,南北两岸都是农田。1984年、1987年,市政府两次在水渠以北建房;1986年、1988年,农民建房及村办造纸厂基建工程分别在水渠以南展开,我队均及时进行了钻探和发掘。1984年的工作由郑若葵主持,1886—1988年的工作由谷飞主持。1984年发掘的墓葬编号为84ASBM1—M3;1986—1988年发掘的墓葬编号分别为86ASBM4—M48;87ASBM49—M82;88ASBM83—M88(图一;图二)。



图二 墓葬分布示意图

大司空村北地的地层堆积情况比较简单。上面一层为耕土层,厚约 30 厘米。其下为一层比较纯净的黄褐色土层,厚 1—2 米不等,内含少量瓷片、砖瓦等晚期遗物。一般说来,黄褐土层之下即为股代墓的墓口。个别的墓在墓口之上、黄褐土之下有一层较薄的股代灰土层。墓口距地表深度不足 1.5 米的有七座; 1.5—2 米的有三十九座。这些开口较浅的墓,主要集中在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84—1988年安阳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发掘报告

渠以北。2-3米的有三十一座,主要集中在水渠以南。M44不详。

二、墓葬形制

(一) 墓室结构

七十八座墓葬多数为小型土坑竖穴墓,一般长 2.5、宽 1 米左右。长度在 3 米以上的有七座,不足 2.5 米的有五座。较长的墓一般较宽、较深,反之亦然。有熟土二层台的七十座,二层台的高度以 50 厘米以下者居多,最低的不足30厘米,最高者可达 1 米以上,宽度一般在15—30 厘米之间。有腰坑的四十座,其中三十八座有二层台,另二座只有腰坑。腰坑长度一般在 0.5—1 米之间。有两座墓有壁龛, M35 为一小头龛, 宽度同于墓室宽, 进深 20、高 30 厘米, 龛内未见器物,此墓有二层台但无腰坑; M64 东南角二层台上方有一壁龛, 其南壁长 90、东壁长 70 厘米,进深 15、高 30 厘米,内置陶觚、爵、铜戈、矛各一件。

(二) 葬具

大部分木棺的外表涂有漆料,用红漆的五十一座,用黑漆的八座,不用漆料仅留有板灰痕迹的九座。M73、M50、M56、M51涂有红、白、黄、黑等颜色的漆料,可能是彩绘。M51的棺外尚遗有席子的痕迹。

M21、M54、M66 是三座较大的墓,用棺和槨作为葬具。分别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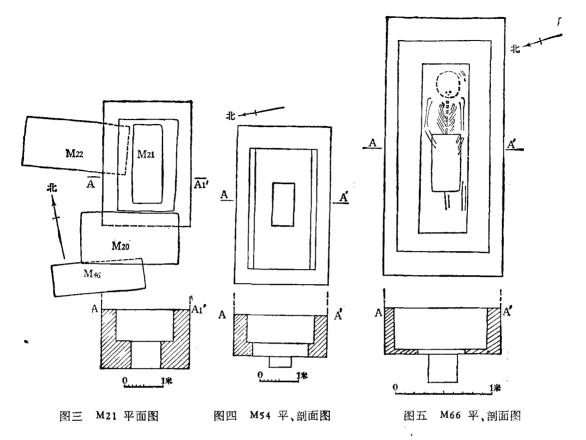
M21 位于水渠南侧,是渠南最大的墓。其南侧被第四期的 M20 打破,西侧打破 M22。此墓被盗,仅留下一小块卜骨和几块陶器残片。墓室长 3.3、宽 2.35、深 4.65 米。 柳室 长 2.43、宽 1.6、高 0.85 米,棺室长 2.1、宽 0.8、高 0.75 米。无腰坑。因破坏严重,柳、棺板厚度及所用漆料不详(图三)。

JM54 是大司空村北地殷墓中最大的一座。被盗,破坏严重。墓室长 4.2、宽 2.5、深 5 米。棺、槨形制与 M21 不同,槨的两端分别与棺的两端共用一块板。槨室长 3.2、宽 1.8、高 0.75 米,棺室长 3.2、宽 1.5、高 0.35 米。棺槨均涂有红漆,墓底有腰坑。残存遗物有陶片、骨笄、绿松石片和贝等。贝六十五枚,出自该墓东北角二层台上方 1 米处(图四)。

M66 是用棺槨作葬具的殷墓中最小的一个。墓室长 2.75、宽 1.25、 深 2.4 米。槨室长 2.25、宽 0.95、高 0.5 米,棺室长 1.8、宽 0.5、残高 0.05 米。棺槨均着红漆,墓底中部有腰坑。随 葬器物甚少,仅有几枚海贝和骨笄,人骨保存也不好(图五)。

(三) 葬式

从各墓人骨的保存状况分析,能确定葬式的墓有五十座。仰身直肢的四十六座,占 92%。



在此种葬式中,手臂的摆放姿势呈现出多样化,或双手交于腹部,或双臂平放于身体两侧,还有的双手交于胸部,也有左手放在胸部右手放于腹部或相反的情形,有的右手放在腹部而左手平放于身体的一侧。俯身直肢葬有二例,如 M48,手臂相交压于腹下。屈肢葬二例,一为仰身下肢弯曲,一为侧身下肢弯曲(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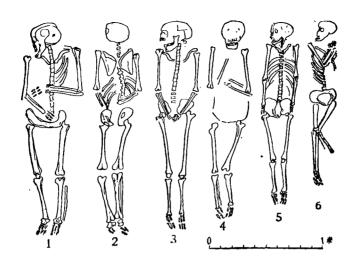
仰身直肢葬式中能够判断出性别的十六例,男性十五,女性一。俯身直肢葬一为成年男性,一为儿童。

南北向的墓三十二座,其中头向南的二十二座,向北的六座,不明者四座。东西向的墓四十六座,其中头向东的三十座,向西的九座,不明者七座。

(四) 殉人及殉牲

这批股墓中仅 M68 内有一殉葬人。此墓长 2.7、宽 1.4 米,有二层台及腰坑。殉葬人置于南侧二层台上,侧身直肢面向南,无随葬品。该墓被扰严重,仅存海贝、陶纺轮各一件。

腰坑中用狗殉葬的有十八座墓,从狗骨架的放置情形分析,均为扼杀后埋人。腰坑中用鸡殉葬的墓有二座。另外 M68 南侧二层台上方 20 厘米处有一狗的头骨, M69 北侧二层台上方 30 厘米处有一具头向西的狗骨架, M52 棺室填土中有一具头向东的狗骨架。腰坑内狗的头向皆与墓主人头向相反。



图六 葬式平面图 1.M9 2.M48 3.M32 4.M24 5.M4 6.M51

(五) 随葬品放置情形

陶容器的放置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埋于二层台内,一般是置于头部之前的二层台内。二是置于棺室内,一般置于头部之前,只有 M82 置于棺内足下方,也有置于人骨上身两侧的情况。三是将陶器置于二层台上,多数置于头顶或上半身两侧的二层台上,少数放在足下方二层台上。个别墓的陶器存在两种放置情况,如 M31,既有放在二层台内的,又有置于棺内的; M 45 既有置于棺内的又有放在二层台上的。 M64 的部分陶器及一件铜戈置于壁龛内。总之,以前三种情形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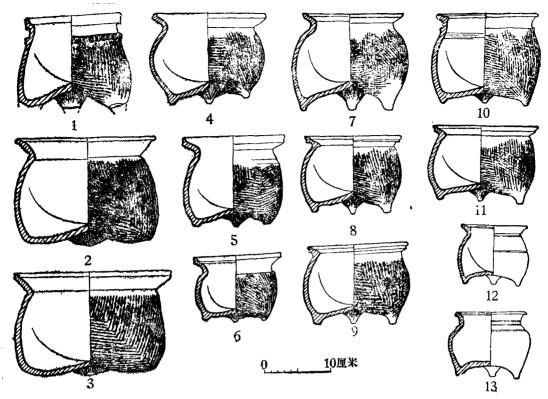
除陶器外,其它质料的遗物出土较少。铜铃一般出自腰坑中或墓室填土中,铜戈一般出自墓底中部腰坑两侧,个别出自墓底人骨肩部或头部。M30一件铜锛出自墓底中部西侧,M13一件玉环出自腰部,M43一件玉玦出自头部。多数墓出有海贝,一般出自口中或手中,以前者居多。

三、随 葬 遗 物

(一) 陶器

一六五件。出自五十座殷墓,大部分是实用器物。陶质以泥质灰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灰陶。仅 M18 出土的一件弹丸为泥质红陶。夹砂陶绝大部分夹细砂,很少夹粗砂,而且仅限于陶鬲一种器物。

纹饰以绳纹为主,其它纹饰有弦纹、刻划纹、压印纹等。绳纹中以细绳纹为主,主要施于鬲及簋上,鬲上的绳纹相对粗一些。弦纹、刻划纹等施于簋、罐等口部、腹部及足部。



图七 陶鬲

1. A型 (M82:4) 2. BI 式 (M20:3) 3. BII 式 (M51:1) 4. C型 (M71:6) 5. DI 式 (M74:1) 6. DII 式 (M85:3) 7. EI 式 (M27:1) 8. EII 式 (M73:3) 9. EII 式 (M50:5) 10. EIII。式 (M58:1) 11. EIII。式 (M79:2) 12. FI 式 (M45:3) 13. FII 式 (M76:4)

鬲 二十一件。出自二十一座墓,两件残破不能分型,其余分六型。

A型:一件(M82:4)。夹砂粗褐陶,折沿,双唇,束颈,三袋足,裆较高,足根部残。颈下饰一周附加堆纹,腹、足部饰粗绳纹。口径14.4、高13.7厘米(图七,1;图版柒,1)。

B型: 三件。夹粗砂灰陶,裆近平,无实足根,体宽大于体高为其主要特征,饰粗绳纹。分二式。

I式:一件(M20:3)。 侈口,圆唇,鼓腹,三袋足。口径 21.3、高 15.6 厘米(图七,2)。

II 式: 二件。陶色较 I 式浅。侈口,方唇,折沿。M51:1,口径 23.3、高 15.4 厘米(图七, 3)。

C型:一件(M71:6)。夹细砂深灰色。侈口,圆唇,折沿,裆低近平,有小实足根。颈部以下饰规则细绳纹。口径17.2、高13.7 厘米(图七,4)。

D型: 三件。夹细砂灰陶,最明显的特征是大口,口径明显大于腹径。分二式。

I式:一件(M74:1)。侈口,折沿,圆唇,鼓腹,裆较矮,小实足根。肩以下饰细绳纹。口径15.7、高13.5 厘米(图七,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84-1988年安阳大司空村北地股代墓葬发掘报告

II 式: 二件。器形较小, 侈口, 折沿, 圆唇, 低裆, 小实足根。口沿内侧饰一道弦纹, 肩以下饰细组纹。 M85:3, 口径 13.2、高 10.1 厘米(图七,6)。

E型:八件。夹细砂灰陶,裆较高,有明显的实足根,饰绳纹。分三式。

I式: 二件。个体较大。侈口,圆唇,鼓腹,三袋足,器宽与器高基本相当。M27:1,口径14.9、高15厘米(图七,7)。

II 式: 三件。侈口,折沿,圆唇,鼓腹,有实足根,裆较1式稍低一些。肩以下饰绳纹,略粗。M73:3,口径14.5、高11.95 厘米(图七,8)。M50:5,口径14.8、高12.15 厘米(图七,9)。

III式: 三件,分二亚式。

IIIa 式: 一件(M58:1)。体较高,侈口,圆唇,裆较低,有实足根。腹至足饰细绳纹。口径14.8、高 13.8 厘米(图七,10)。

IIIb 式: 二件。侈口,折沿,圆唇,鼓腹,裆较 IIIa 稍高,有实足根。饰细绳纹。M79:2,口径 15.5、高 11.7 厘米(图七,11)。

F型: 二件。泥质灰陶小型鬲,分二式。

I式:一件(M45:3)。侈口,圆唇,鼓腹,弧形裆,有实足根。颈、腹各饰一道凹弦纹。口径9.8、高9.1 厘米(图七,12)。

II 式: 一件(M76:4)。侈口,圆唇,有一段明显的直颈,弧形裆,有实足根。颈饰二道弦纹,肩饰一道弦纹。口径 10.5、高 9.9 厘米(图七,13)。

簋 三十四件。出自三十三座墓,除 M31 出二件外,其余均出一件。M11 之簋残破,余分四型十二式。

A型: 六件,分三式。

I式:一件(M82:3)。泥质黄褐陶,器形较小。敞口,圆唇,唇内侧有一道凹槽,斜直腹,矮圈足。上腹与下腹各饰二道弦纹。口径16.6、高11.8 厘米(图八,1;图版柒,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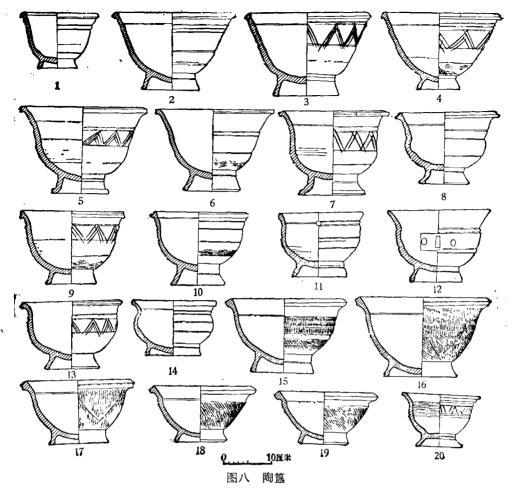
11 式:四件。泥质灰陶。大敞口,圆唇,深腹斜收,下腹略鼓,圈足较高,口沿内壁有一道弦纹。M17:1,口沿以下及腹部均饰弦纹,口径25.6、高16.2厘米(图八,2;图版柒,3)。M43:1,上部饰三角划纹带,足、腹交接处饰二道弦纹,口径26.8、高17.7厘米(图八,3)。

III 式:一件(M12:5)。泥质灰陶。敞口,重唇,深腹斜收。口沿内壁之弦纹靠下,口下饰弦纹,上腹饰三角划纹带。口径 25.2、高 16.2 厘米(图八,4)。

B型: 五件。泥质灰陶。折沿,重唇,腹壁较直,圈足较高为其主要特征,分三式。

I式: 三件。大口,斜深腹,下腹略鼓,圈足较高。腹部饰弦纹或三角划纹。M58:2,底部有少许交错绳纹痕迹,口径 25.2、高 17.2 厘米(图八,6)。M45:5,圈足较直,口径 27.3、高 18.5 厘米(图八,5)。

II 式:一件(M71:2)。腹壁近直,下腹外鼓,高圈足。饰弦纹及三角划纹带。口径 23.5、高17.8 厘米(图八,7)。



1.AI 式 (M82:3) 2、3.AII 式 (M17:1、M43:1) 4.AIII 式 (M12:5) 5、6.BI 式 (M45:5、M58:2)
7.BII 式 (M71:2) 8.BIII 式 (M4:1) 9、10.CI。式 (M73:2、M75:1) 11.CI。式 (M50:3) 12、
13.CII。式 (M79:1、M29:1) 14.CII。式 (M76:1) 15.DI 式 (M23:3) 16.DII 式 (M9:1) 17.

DIII 式 (M6:3) 18、19.DIV 式 (M31:1、M31:8) 20.小型簋 (M74:2)

III 式: 一件(M4:1)。 侈口, 双腹, 上腹斜直, 下腹圆鼓, 足较高。腹部饰弦纹。口径 21、高 15.5 厘米(图八,8)。

C型: 十三件。均为泥质灰陶,此型簋腹部近似球体,整体显得浑圆墩实。可分二式。 I式: 七件,分二亚式。

Ia 式: 六件。侈口,重唇,腹较深,圈足较高。腹饰弦纹或三角划纹,近底部有打磨过的绳纹痕迹。M75:1,口沿内壁有一道弦纹。口径 21、高 15.4 厘米(图八,10;图版柒,4)。M73:2,腹较前者深,圈足较前者矮,胎较厚,腹内壁有数道凸棱。口径 22、高 15.6 厘米(图八,9)。

Ib 式:一件(M50:3)。侈口,圆唇,上腹直下腹斜收,圈足较高,口沿内壁有一道弦纹。口径 17.8、高 13.5 厘米(图八,11)。

II式: 六件,分二亚式。

IIa 式: 五件。侈口、深腹、圈足较高。M29:1, 重唇、口下及上腹饰三角划纹带。口径21.4、高 15.1 厘米(图八,13;图版柒,5)。M79:1, 圆唇, 腹饰弦纹及简化的饕餮纹。口径 21.8、高 15.2 厘米(图八,12)。

IIb 式:一件(M76:1)。深灰色。尖圆唇,深腹呈鼓状,圈足较低。腹部饰数道弦纹。口径 17.7、高 12.1 厘米(图八,14)。

D型:八件。泥质灰陶。方折厚唇,饰绳纹或绳纹三角划纹为其特色,此型簋自第四期出现。分四式。

I式: 二件。侈口,方唇,深腹,圈足较低。腹部饰绳纹。M23:3,口径 25.5、高 15.9 厘米 (图八,15)。

11 式: 二件。侈口,方唇,深腹,圈足较1式更低。口沿内壁有弦纹一道,腹饰绳纹、三角划纹及二道弦纹。M9:1,口径 28.6、高 17 厘米(图八,16)。

III 式: 二件。形体较 II 式明显矮小。侈口,方唇,浅腹矮圈足。腹饰绳纹、三角划纹。M 6:3,口径 23.7、高 13.4 厘米(图八,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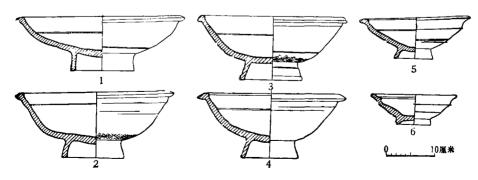
IV 式: 二件。均出自 M31,是 D型簋中最小的一种。侈口,方唇,浅腹,矮圈足。口沿内壁有弦纹一道,腹部饰细绳纹。M31:1,口径 21.5、高 11 厘米(图八,18;图版柒,6)。M31:8,口径 22.2、高 11.7 厘米(图八,19)。

小簋 一件(M7+:2)。侈口,圆唇,深腹,圈足较高。上腹饰弦纹及三角划纹带,足饰二道弦纹。口径 16.2、高 10.95 厘米(图八,20)。

盘 十七件。均为泥质灰陶,出自十七座墓。分五式。

I式:一件(M45:4)。是北地出土最大的一件。大敞口,折沿,尖唇,圈足较高。内壁中部有一道弦纹,外壁近底处亦有一道弦纹。口径 35、高 11.4 厘米(图九,1)。

II 式:四件。大敞口,腹较 I 式略深,圈足亦较高。与 I 式不同的是沿面有凹沟,内壁有弦纹一道,外壁近底部饰绳纹。M73:4,口径31.5、高13.4厘米(图九,3)。M75:3,口径34.9、高



图九 陶盘

1.1式 (M45:4) 2、3.II 式、(M75:3、M73:4) 4.III 式 (M71:1) 5.IV 式 (M7:2) 6.V式 (M31:2)

11.4 厘米(图九,2;图版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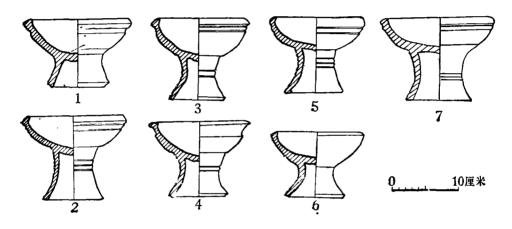
III 式: 一件(M71:1)。折沿部分较 II 式长。沿面也有凹沟,内壁有弦纹一道,外壁无绳纹。口径 31、高 13.7 厘米(图九,4)。

IV 式: 六件。较 III 式明显变小。折沿,尖唇,沿面有不明显凹沟,腹上部向内弧,下部向外鼓,圈足较低。内外壁皆有弦纹。M7:2,口径 23.3、高 9 厘米(图九,5)。

V式: 五件。形制与 IV 式基本相同,但器形更小,圈足很矮。M31:2,口径 18、高 6.6 厘米(图九,6;图版捌,6)。

豆 十二件。泥质灰陶,分别出自十二座墓。分四式。

I式:一件(M11:3)。 敛口,厚唇,深盘,矮圈足。素面。口径 15.7、高 10.2 厘米(图一〇, 1)。



图一〇 陶豆

1. I式 (M11:3) 2、3. II。式 (M17:4、M45:2) 4. IIb 式 (M42:1) 5. III 式 (M73:1) 6. IV 式 (M58:6) 7. II。式 (M33:3)

II式: 四件,分三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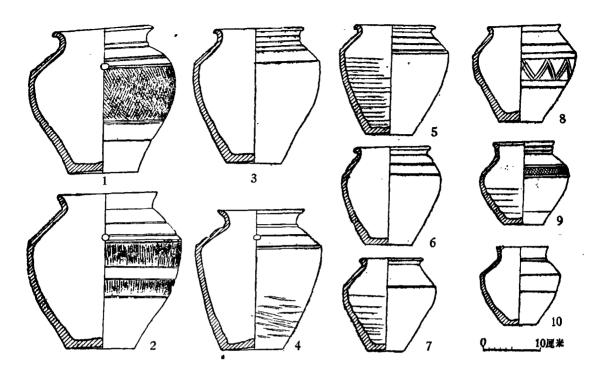
IIa 式: 二件。敛口,圆唇,浅盘,高圈足。盘及足部饰弦纹。M17:4,口径 15.2、高 12.85 厘米(图一○,2;图版捌,1)。M45:2,口径 14.3,高 12.2 厘米(图一○,3)。

IIb 式: 一件(M42:1)。平沿,浅盘,双腹,高圈足。口径 15.2、高 11.3 厘米(图一○,4)。

IIc 式: 一件(M33:3)。大口,厚唇,浅盘,高圈足,体粗壮。盘、足各饰弦纹。口径 17.2、高 12.4 厘米(图一○,7)。

III 式: 五件。敛口,浅盘,高圈足。盘、足各饰数道弦纹。M73:1,口径 14.2、高 11.5 厘米 (图一○,5)。

IV 式: 二件。敛口,浅盘,圈足较矮。一件素面,一件饰弦纹。M58:6,口径11.4、高9.9 厘米(图—○,6)。



图一一 陶罐

1、2.A型 (M12:1、M45:1) 3、4.BI 式 (M23:4、M86:1) 5.BII 式 (M7:1) 6、7.BIII 式 (M30:1、M9:2) 8.C型 (M58:3) 9.D型 (M31:5) 10.E型 (M85:1)

罐 二十三件。均泥质灰陶。三件残损,余可分作五型。

A型: 四件。是北地出土陶罐最大的一种。侈口,卷沿,圆唇,折肩,上腹外鼓,下腹内弧,凹底。上腹饰绳纹,折肩处有泥饼饰。M45:1,口径17.3、高27.2厘米(图——,2)。M12:1,口径17.8、高25.2厘米(图——,1)。

B型: 十件。分三式。

I式: 三件。器形较大。侈口,卷沿,二件圆唇,一件尖唇。上腹外鼓,下腹内弧,底内凹。肩以下饰数道弦纹。M23:4,口径15.9、高23.8 厘米(图——,3)。M86:1,口径15、高24.5 厘米(图——,4)。

II 式: 四件。卷沿,圆唇,束颈,折沿,鼓腹,平底略内凹。内壁留有数道制作痕迹。肩以上饰弦纹。M7:1,口径14.3、高19.1厘米(图——,5)。

III 式: 三件。器形较小。卷沿,圆唇,折肩,鼓腹,平底。肩以上饰弦纹。M9:2,口径10.8、高 16.3 厘米(图——,7)。M30:1,口径 13.3、高 17.2 厘米(图——,6)。

C型:三件。其中二件出自 M58。侈口,圆唇,折肩,上腹外鼓,下腹较直,下腹器表有 明显的刮削痕迹。肩饰弦纹,上腹饰弦纹及三角划纹。M58:3,口径12.4、高16.9 厘米(图→

一,8)。M75:2,口径11、高18.6 厘米(图版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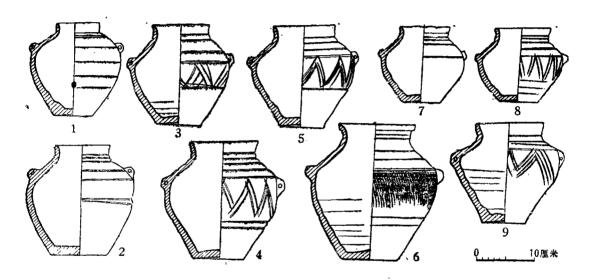
D型: 二件。均出自 M31, 二件形制完全相同。侈口,圆唇,直领,广肩,鼓腹,平底。领部饰三道弦纹,肩部饰弦纹及交叉网纹带。M31:5,口径10.8、高14.5厘米(图——,9;图版 捌,3)。

E型:一件(M85:1)。 侈口,直领,折肩。饰弦纹。口径 9、高 13.9 厘米(图--,10)。

罍 十三件。皆泥质灰陶,出自十座墓。分二型。

A型: 十二件,分五式。

I式:二件。平唇,直领,广肩,圆鼓腹。肩部有二个带孔贯耳,肩饰数道弦纹。器形浑圆,无明显的转折。M82:2,口径 9.85、高 19.2 厘米(图一二,2;图版玖,5)。M57:2,口径 7.5、高 16.4 厘米(图一二,1)。



图一二 陶罍

1、2. AI 式 (M57:2、M82:2) 3. AII 式 (M73:6) 4、5. AIII 式 (M71:4、M50:1) 6. B型(M20:1) 7、8. AV 式 (M13:1、M74:5) 9. AIV 式 (M70:3)

II 式: 四件。M69、M73 各出二件。II 式在形态上介于I 式和 III 式之间,具有过渡特点。口微侈,小直领,折肩,鼓腹,小平底略内凹。两个带穿之耳按在肩部转折处。颈饰弦纹,上腹饰三角划纹带。M73:6,口径 10.4、高 17.9 厘米(图一二,3)。

III 式: 三件。侈口,圆唇,折肩,鼓腹,平底略内凹。耳置于肩部转折处之下。肩饰弦纹,上腹饰三角划纹带。M71:4,口径12.1、高20.7厘米(图一二,4)。M50:1,口径11.1、高18.1厘米(图一二,5)。

IV 式:一件(M70:3)。侈口,圆唇,折肩,下腹略内弧,平底略凹。与 III 式相比,其上半部明显变短,器物重心上移。上腹饰三角划纹带。口径 12、高 17.7 厘米(图一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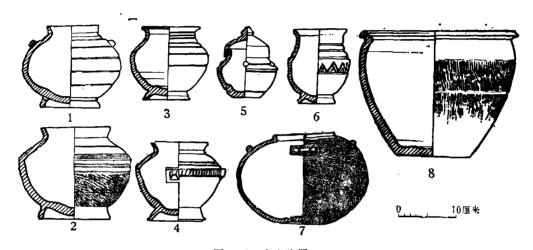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84-1988年安阳大司空村北地股代墓葬发掘报告

V式: 二件。器形较小。侈口,折肩,双耳无孔,鼓腹,平底。M74:5,肩饰弦纹,上腹饰三角划纹带,口径 9.7、高 13.2 厘米(图一二,8)。M13:1,颈、肩均饰弦纹,口径 8.8、高 13.2 厘米(图二,7)。

B型:一件(M20:1)。器形高大。侈口,尖唇,广折肩,肩部有二实耳,上腹外鼓,下腹斜收,平底。肩、颈饰弦纹,上腹饰整齐的细绳纹。口径13.4、高24厘米(图一二,6)。

瓿 五件。泥质灰陶,分四型。

A型:一件(M68:2)。器形较大。侈口,广折肩,鼓腹,矮圈足。肩、腹饰数道弦纹及斜行绳纹。口径12、高16厘米(图—三,2)。



图一三 出土陶器

1.C型瓶 (M76:2) 2.A型瓶 (M68:2) 3.B型瓶 (M71:5) 4.D型瓶 (M74:4) 5.带盖罐 (M17:5) 6.尊 (M13:5) 7.硬陶罐 (M64:8) 8.盆 (M34:1)

B型:二件。均出自 M71,形制相同。陶色深灰。卷沿,圆唇,折肩,鼓腹,矮圈足。饰数道弦纹。M71:5,口径10、高13 厘米(图—三,3)。

C型:一件(M76:2)。深灰色。侈口,圆唇,球形腹,矮圈足,上部有二个实耳。通身饰数道弦纹。口径 9、高 14.8 厘米(图一三,1)。

D型:一件(M74:4)。深灰色。侈口,折沿,腹略鼓,矮圈足,肩部有三个实耳。饰弦纹及竖划纹带。口径 9.9、高 13.6 厘米(图一三,4)。

带盖罐 一件(M17:5)。泥质灰陶,器形小。直口,折肩,鼓腹,平底。肩部饰弦纹及四个小泥饼饰。口上扣带钮小盖。口径 6.8、盖径 7.6、通高 12.5 厘米(图—三,5;图版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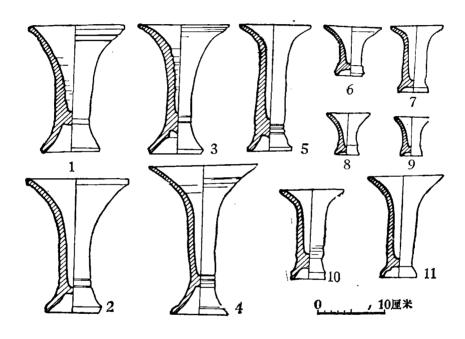
盆 一件(M34:1)。泥质灰陶,器形很大。侈口,圆唇,鼓腹,平底。腹饰二道弦纹及竖向 细绳纹。口径 28.2、高 22.2 厘米(图一三,8)。

専 一件(M13:5)。泥质灰陶。侈口,直领,折肩,矮圈足。肩饰弦纹,上腹饰三角划纹带。口径 9.1、高 13.1 厘米(图一三,6)。

硬陶罐 一件(M64:8)。黄褐色,薄胎。直口,球状腹,凹底。通身拍印方格纹,上部饰三道弦纹,中间贴有三个带状耳。口径10.2、腹径22.4、高15.4 厘米(图—三,7)。

觚 二十件。出自二十座墓,皆泥质灰陶。一件残,余可分六式。

II 式: 三件。厚胎,形体高大粗壮。大喇叭口,高圈足。M17:2,足、腹交接处饰二道弦纹,口径 15.2、高 19.8 厘米(图一四,2;图版玖,1)。M43:2,口沿下及足、腹交接处各饰二道弦纹,口径 14.8、高 19.4 厘米(图一四,1)。



图一四 陶觚

1、2. II 式 (M43:2、M17:2) 3. III_b 式 (M12:2) 4. III_a 式 (M75:5) 5. III_c 式 (M48:2) 6. V_a 式 (M7:3) 7. V_b 式 (M25:3) 8、9. V_i 式 (M9:4、M31:3) 10. IV_b 式 (M13:2) 11. IV_a 式 (M29:2)

III 式: 三件。较 II 式细高,分三亚式。

IIIa 式:一件(M75:5)。体细高,大喇叭口,腹径明显小于 II 式觚,高圈足。饰数道弦纹。口径 16.5、高 22 厘米(图一四,4;图版玖,2)。

IIIb 式: 一件(M12:2)。 高度不如 IIIa 式,口径与腹径之比小于 IIIa 式,高圈足。内壁 留有制作痕迹。口径 13.6、高 19.3 厘米(图一四,3)。

IIIc 式: 一件(M48:2)。小喇叭口,细长腹,口径与足径都很小。足、腹交接处饰三道弦纹。口径 10.8、高 18.8 厘米(图一四,5)。

-48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84—1988年安阳大司空村北地股代墓葬发掘报告

IV 式: 四件。较 III 式明显矮小,可分二亚式。

IVa 式: 二件。从 IIIa 式演化而来。喇叭口,矮圈足。M29:2,口径11、高 15.2 厘米(图 -四,11;图版玖,3)。

IVb 式: 二件。从 IIIc 式变化而来。M13:2,口径 9.7、高 13.3 厘米(图一四,10)。

V式: 三件。此式觚为器形很小的明器。分二亚式。

Va 式: 二件。由 IVa 式变化而来。喇叭口,直腹,矮圈足。M7:3,口径 8.4、高 7.5 厘米 (图一四,6)。

Vb 式: 一件(M25:3)。由 IVb 式变化而来。小喇叭口,直腹。口径 8、高 10 厘米(图—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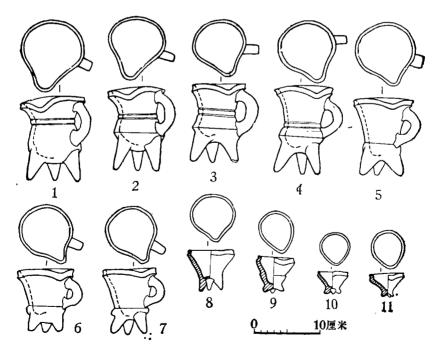
VI 式: 五件。厚胎,是陶觚中最小的一种,明器,由 Va 式变化而来。M9:4,口径6.3、高6.5厘米(图一四,8)。M31:3,口径5.3、高6厘米(图一四,9;图版玖,4)。

爵 二十件。出自二十座墓,皆泥质灰陶。分六式。

I式:一件(M46:2)。黑灰色,胎暗红。烧制火候不高,破损严重,无法修复。从残片分析 应早于 II 式爵。

II 式: 四件。形体粗壮,束腰处位于器身中部或偏上,有明显的腹部。分二亚式。

IIa 式: 二件。大口,有流,束腰,鼓腹,有鋬,三锥足。束腰处饰二道弦纹。M17:3,口径



图一五 陶爵

1、2. II. 式 (M17:3、M12:3) 3. II.b 式 (M43:3) 4、5. III 式 (M75:6、M48:3) 6、7. IV 式 (M13:3、M29:3) 8、9. V式 (M7:4、M30:2) 10、11. VI 式 (M9:5、M31:4)

10.8、高 12.3 厘米(图一五,1;图版拾,1)。M12:3,口径 8.4、高 12.4 厘米(图一五,2)。

IIb 式: 二件。大口,有流,但束腰以下不外鼓。腹、足交接处有凸棱,有鋬,三锥足。M 43:3,口径 8.6、高 12.8 厘米(图一五,3)。

III 式: 二件。较 II 式瘦高。大口,有流,束腰处接近底部,下腹小且外凸,有鉴,三锥足。M75:6,口径 9.8、高 12.9 厘米(图一五,4;图版拾,2)。M48:3,口径 9、高 11.6 厘米(图 一五,5)。

IV 式: 四件。较 III 式明显变小。大口,有流,直腹斜收,有鋬,三小锥足。近底部一道 凸棱象征外鼓的下腹部,从内壁已看不出束腰。M29:3,口径 8、高 9.9 厘米(图一五,7;图 版玖,6)。M13:3,口径 8.4、高 9.4 厘米(图一五,6)。

V式: 三件。明器化。大口,有流,无鋬,斜直腹,三个小锥足。M7:4,口径 7.2、高 6.4 厘米(图一五,8)。M30:2,口径 6.6、高 5.5 厘米(图一五,9)。

VI 式: 六件。是爵中最小的一种。大口,流不明显,斜腹急收为底,三个乳突状小足。M 9:5,口径 4.8、高 3.4 厘米(图一五,10)。M 31:4,口径 5.8、高 3.6 厘米(图一五,11;图版拾,3)。

纺轮 一件(M68:3)。深灰色。算珠形,中部有圆孔。外径 3.8、厚 1.7 厘米。

弹丸 一件(M18:6)。泥质陶,砖红色,球形。直径 1.8 厘米。

(二)青铜器

包括兵器、工具及铜铃,未见青铜容器。

戈 十六件,分五型。

A型: 二件。直内,弧背,弧刃,有上下栏,为实用戈。分二式。

1式:一件(M82:1)。内无孔,援无脊,剖面呈长方形,钝刃。通长 23.2、上栏至下栏宽 7、援厚 0.3 厘米(图一六,1;图版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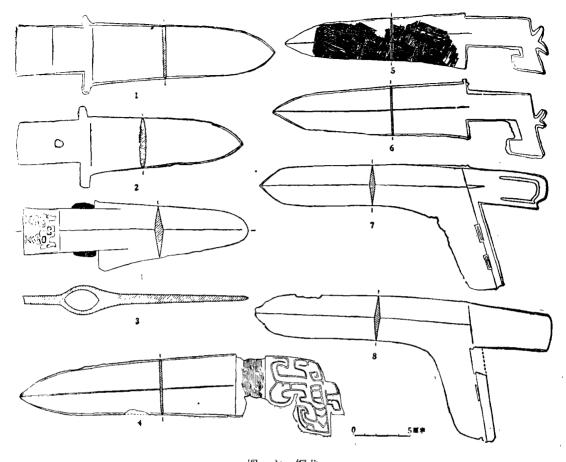
II 式:一件(M30:1)。内有一圆孔,援无脊,剖面呈椭圆形,利刃。通长 20.1、上下栏宽 7.3、援中部厚 0.6 厘米(图一六,2)。

B型:一件(M11:1)。实用戈。直内有銎,直背弧刃,尖部钝圆,援中起脊,剖面呈菱形, 无栏。内部双面均饰饕餮纹。銎内残留有一段木柄。通长 20.2、脊厚 0.8 厘米(图一六,3;图版 拾,5)。

C型:一件(M11:2)。实用戈,体稍薄,曲内鸟首式,内上有木柲痕迹,弧背弧刃,援中起脊。通长29.1 厘米(图一六,4;图版拾,6)。

D型:八件。是北地最常见的一种,器身很薄,制作粗糙,明器。曲内鸟首式,一般厚度仅为1毫米左右。M43:4,长24.5厘米(图一六,6)。M33:1,援上布满席纹痕迹,长23.5厘米(图一六,5;图版拾,7)。

E型:四件。实用戈,均出自 M52。形制基本相同,皆为二穿式,援部剖面呈菱形。不同的是有的穿较靠上,内上不带凹沟;有的穿稍靠下,内上有凹沟。M52:5,长 26.7 厘米(图一



图一六 铜戈

1. A1 式 (M82:1) 2. All 式 (M30:1) 3. B型 (M11:1) 4. C型 (M11:2) 5、6. D型 (M33:1、M43:4) 7、8. E型 (M52:3、M52:5)

六,8;图版拾,8)。M52:3,长 25.8 厘米(图一六,7)。

矛 二件。均出自 M64, 形制基本相同。亚腰形, 椭圆形銎口, 中脊延伸至矛叶中部。 M64:3, 前半部折断, 残长 13.5 厘米(图一七,4)。

镞 十二件,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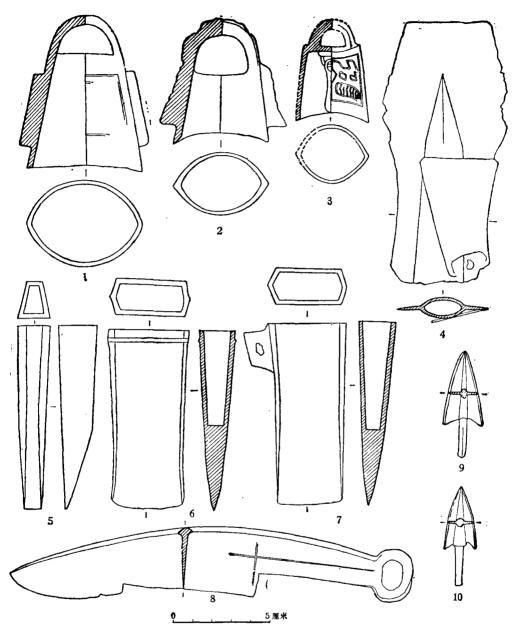
A型: 九件。双翼,长脊至尖部,长铤。脊的剖面呈圆形,脊底与翼底平。翼两侧前部有明显的转折。M23:1,通长5.3、最宽处1.7厘米(图一七,10)。

B型:三件。较A型稍大,翼两侧无明显转折,脊剖面呈椭圆形。M64:6,长5.5、最宽处2.1厘米(图一七,9)。

锛 二件,分二型。

A型: -4(M30:5)。长方形, 銎口六边形, 双面刃。长 9.5、顶宽 4.2 厘米(图一七,6)。

B型:一件(M64:10)。与A型基本相同,惟多一个带孔的侧耳。长 9.6、顶宽 4 厘米(图



图一七 出土铜器

1、2. A型铃 (M64:12、M17:6) 3. B型铃 (M34:2) 4. 矛 (M64:3) 5. 凿 (M64:1) 6. A 型锛 (M30:5) 7. B型锛 (M64:10) 8. 刀 (M64:9) 9. B型镞 (M64:6) 10. A型镞 (M23:1)

一七,7)。

凿 一件(M64:1)。长条形,偏刃,銎口呈梯形。长9.7 厘米(图一七,5)。

刀 一件(M64:9)。弧背,弧刃,长柄,环首,剖面呈T字形。长 21.1、背宽 0.8 厘米(图

-- 488--

一七,8)。

铃 十三件。从与其共存的陶器分析,器形较大两侧有扉棱的要早于器形较小两侧无扉 棱的铜铃。可分二型。

A型: 六件。较大,两侧有扉棱。有几件表面有纹饰但不清楚。M64:12,高 8.1、底宽 6 厘米(图一七,1)。M17:6,高 6.6、底宽

5厘米(图一七,2)。

B型: 七件。除 M25:9 外均无扉棱,较小,内部有铃锤。多为素面。M34:2,饰饕餮纹,高5.3、底宽3.9 厘米(图一七,3)。

(三)骨、贝器

骨笄 四件。M15:1,两端均残,横 剖面呈圆形,残长 20.6 厘米(图 一八, 1)。M69:6,弯曲,两端均残。残长 17 厘米(图一八,2)。

笄帽 一件(M15:8)。圆锥形,下 部有凹槽。高 1.5、宽 2.5 厘米(图一八, 1)。与 M15:1 应为一件器物。

凹形器 三件。均出自 M 52。上 大下小,下部有一豁口,用途不详。M 52:1,高 2.1、宽 2 厘米(图一八,6)。

骨镞 一件(M64:5)。双翼,有铤, 剖面呈菱形。长 4.3、最 宽 处 1.6 厘 米 (图一八,7)。

骨制半成品 十件。均出自 M 52, 上有锯与刀削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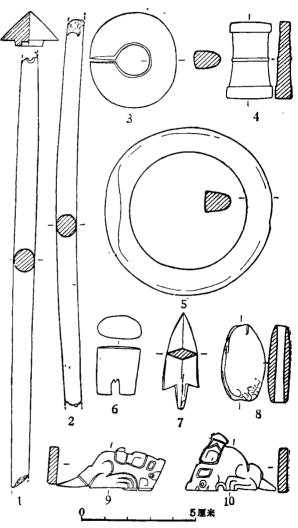
骨料 一件(M69:7)。系一段磨光的鹿角,两端整齐,长15厘米。

卜骨 一件(M22:3),已残。

海贝 一〇二枚。一般出自口内或 手中。

此外,还有蚌壳、蚌片各一件。

(四) 玉、石器



图一八 出土器物

- 1. 骨笄、笄帽 (M15:1、M15:8) 2.骨笄 (M69:6) 3. 玉 玦 (M43:5) 4. 玉柄形饰 (M73:7) 5. 玉环 (M13:8)
- 6. 骨凹形器 (M52:1) 7. 骨镞 (M64:5) 8. 玉珠饰 (M15:2) 9、10. 玉兽形饰 (M52:11、M52、2)

玉环 一件(M13:8)。 黄绿色。 外径 7.4、内径 5.2 厘米(图一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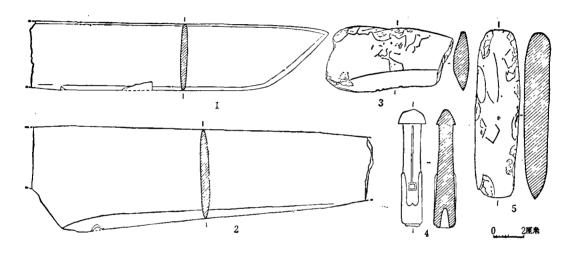
玉玦 一件(M43:5)。米色。最大外径 4、内径 2.9 厘米(图一八,3)。

玉珠饰 一件(M15:2)。青色,竖向对钻孔,扁体。长 3.3、宽 1.9 厘米(图一八,8)。

玉兽形饰 二件。薄体阴刻。M52:2,嘴触地,耳向上,长4厘米(图一八,10)。M52:11,嘴向前,耳平放,长4.6厘米(图一八,9)。

玉柄形饰 一件(M73:7)。形如竹节,横剖面呈椭圆形。长 3.3、一端宽 2、一端宽 1.8 厘 米(图一八,4)。

石镰 一件(M31:10)。已残,深灰色。弧背,弧刃,刃部有使用痕迹。残长8厘米(图一九,3)。



图一九 出土石器

1. 2. 璋 (M74:10、M31:7) 3. 镰 (M31:10) 4. 柄形饰 (M70:2) 5. 凿 (M18:5)

石璋 五件。白色,均残,薄片长条形,双侧钝刃。M31:7,残长 22.8 厘米(图一九,2)。M74:10, 残长 19.8 厘米(图一九,1)。

石凿 一件(M18:5)。深灰色,一端平头,一端双面刃。长11 厘米、最宽处 3 厘米(图一九,5)。

石柄形饰 一件(M70:2)。乳黄色,长方体。顶端一锥体形帽,柄之四面有阴刻纹饰,下端有孔。通长 7.8、下端宽 1.4 厘米(图一九,4)。

石饰 2件。残,均出自 M30。

四、墓葬分期

1984 至 1988 年大司空村北地发掘的这批殷代墓葬,存在打破关系的很少。依据殷墟 数 —490—

十年发掘、研究所确立的可靠的分期标准,可对大司空北地出有典型器物的四十九座墓进行分期。 *

陶觚、爵、簋、鬲一向被作为殷墟文化分期的基本器物。大司空村北地出有数量可观的同类器物,其形制的变化是北地殷墓分期的主要依据。

M82 所出 A型鬲与《殷墟发掘报告》中第一期的 IV 式鬲 (SH317:39) 相似"; AI 式簋 与 59 武官 M1 出的陶簋相似; AI 式罍在整体风格上与 59 武官 M1 之陶罍相似"。据此 将 M82 定为第一期。M57 出土之 AI 式罍,形制与 M82 所出相同,因而 M57 也确定为第一期 墓。

M11 出罐(残)、簋(残)和 I 式豆三件陶器。I 式豆与殷墟西区二期早段 M76 所出的 Ia 式豆相仿";簋的口沿内弦纹偏上,圈足较矮,都体现了二期早段的特征。M46 所出 I 式觚、I 式爵虽然残破,但从总体上看显然早于北地 II 式觚、爵,而与殷墟西区二期早段的 I 式觚、Ia 式爵相仿。因此 M11 和 M46 都定为第二期早段的墓葬。

M17、M33、M42、M43、M27、M88 六座墓可定在第二期的晚段。如 M17 出土的 II 式觚、IIa 式爵与殷墟西区第二期晚段 M410 所出 II 式觚和 II 式爵一致";M27、M88 各出 EI 式 鬲一件,虽在西区不见同型者,但从其足根及裆之高度等特点分析,应属第二期晚段。因此将上述六座墓定为第二期晚段之殷墓。

以 M75 为代表的十五座墓可定为第三期。M75 所出 III 式觚、III 式爵与殷墟西区第 三期 M437 所出 III 式觚、爵一致5。另外本期开始出现器形很大的陶盘,以及裆较低但仍有 明显实足根的陶鬲,这些均与殷墟文化第三期的特征相符合。

上述三期共二十五座墓,余下二十四座墓定为第四期。第四期也有早晚之别。早段以M29 为例。M29 所出 IVa 式觚与西区四期早段 M287 出的 V式觚相仿; IV 式爵与西区四期早段 M415 出的 V式爵相仿; CIIa 式簋与西区四期早段 M405 之 CI 式簋完全一样。晚段以 M31 为例。M31 所出 VI 式觚、VI 式爵与西区四期晚段的 IX 式觚、爵相仿; DIV 式簋与西区四期晚段 M1022 出的 VI 式簋相仿。。

总之,大司空村北地出土的 I 式——IV 式陶觚、爵体现了殷墟分期中陶觚、爵由粗壮到细高,进而矮小,直至完全明器化的特点。AI 式——AIII 式陶簋的圈足由矮逐渐变高,剖面由梯形逐渐演变为倒三角形;第四期出现的D型绳纹簋从 I 式到 IV 式的变化;陶鬲由高裆到矮裆的变化;自第三期出现的陶盘及其由大到小的变化等,都是和殷墟文化四期的特征相吻合的。

^{1) 《}殷墟发掘报告》第八页图七:5,文物出版社,1987年。

^{2) 《}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3期。

^{3)4)5)6) «1969-1977} 年股城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五、结 语

大司空村北地发掘的这批殷代墓葬,被盗严重,因而现存资料不能全面地反映出当时的面 **貌**。

这批殷墓绝大多数开口于比较纯净的黄褐土层之下,墓口上方几乎不见其它殷代遗存,墓葬之间的打破关系不多见。墓葬分布相对集中,大片之中又可分成若干小群。虽然大部分都是小型墓,但水渠南北均发现有墓室较大,以棺槨作葬具的墓葬。北地殷墓的埋葬情况符合家族墓地的埋葬习俗,小墓可以认为是普通家族成员的墓,较大的可以认为是家族首脑人物的墓。从各墓出土遗物的多少可以看出家族成员之间存在着不平等的现象。

十一座墓出有铜戈、镞等兵器,说明这些墓的主人生前曾是战士,参加过军事活动。M30、M64、M52 既出铜戈等兵器,又出铜锛、刀等手工工具或手工半成品,说明墓主生前既是战士又是手工业者,平时生产,战时出征。另外,北地殷墓还出有石镰、陶弹丸等农业或狩猎工具,可见墓主生前有从事农业劳动或狩猎活动的。由上述分析不难看出家族成员有着不同的社会分工。

北地没有青铜容器出土,这或许与几个较大的墓被盗掘有关。但与北地相距不远的南地 出有较多的青铜容器,与南地同等规模的北地殷墓也有未被盗的,却不出青铜容器。出现这种 现象的主要原因,应是北地墓主人生前社会地位较低、比较贫困,这反映出殷代社会家族之间 也存在着不平等的现象。

从第一期到第四期,北地墓葬的数量不断增加,这与当时人口数量不断增加的历史状况也 是相吻合的。

执笔者 谷 飞

贝出自口中,腰坑内有狗骨架,头向北 壯 腰坑内有狗骨架, 头向西 墓主为儿童 要坑内有狗骨架, 头向南 头向北 墓主男性 墓主女性 陶器出自墓室扰土中 腰坑有狗骨架, 贝出自口中, 以出自口中, 贝出自口中, 贝出自口中 墓主男性 筁 芸 11 囙 即 111 ΕĬ 囙 囙 멊 11 111 티 111 囙 # 陶小罐、A11 簋、11, 豆、11 觚、11, 爵,铜D 支 5、1 铃 罐、D11 簋、V 盘、V1 觚、V1 爵,铜 11 铃,贝 簋,玉饰,骨笄、笄帽 爵、弹丸,石凿,贝 爵,铜A镞、 1984—1988 年安阳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登记表 鍃 麔 NI 爵·絢 气、11。 2 V 蹄,贝 2 陶罐(残)、簋(残)、I豆,铜 B 支、C 支 極> 量 III Λ 贈 V 翰 魯 CI. | BI 罐、AV 罍、草、IV。 |II 铃,玉环,贝 盘、觚(残)、 EIII ď V. 觚、 > ~ Ŕ 罐 豆,贝 陶A罐、AIII 簋、III 影 韓 百 Ξ BIII 輯 雄、 Ξ 7 <u>^</u> 2 篇,贝 罐、IV 黧 嬱 巍 響 闡) = BIII DIII BIII (題 V 罐、 AII BII BII BII BII 铜1铃 遲 쪬 歷 图 遲 匯 変 碅 匨 俯直 つ直 仰直 防直 仰直 仰直 雄八 仰直 包直 10回 **空**庫 仰直 台直 雅具 木棺 大档 木档 木植 木栢 木佰 木栢 木稻 木档 木柜 木稻 木植 木植 木柏 木植 木柏 木荒 腰坑 存 往 涶 徆 徆 有 种 乍 佈 乍 糖強大×第一宗 (厘米) 230×100-115 $240 \times 110 - 135$ 230×115-340 $300 \times 120 - 300$ 230×105-185 240 × 104 - 405 270×110-160 250×100-265 $280 \times 130 - 350$ 260×105-355 265×145-445 270×150-395 $280 \times 150 - 360$ 210×90-282 $200 \times 76 - 300$ 160×80-130 $205 \times 80 - 195$ 225×90-265 カ<u>向</u> (展) 180 170 190 188 190 275 280 10 12 190 185 192 102 103 195 12 100 200 附表 (N) 15 13 14 19 7 4 'n 9 7 ∞ 0 10 12 17 18 13 =

续附表

惠号 (M)	方向 (英)	嘉室长×宽一深 (厘米)	爾汽	秦	紫	56 華 路 物	分類	畑	
20	95	260×135-320	角	木棺	仰直	陶BIII罐、V 盘、VI甑、VI爵、B叠、BI鬲、DII簋,贝 2	囯	贝出自口中,歷坑內有狗骨架,头向西	
21	15	330×235-465	柜	梅梅		戏陶片			
22	110	270×130-400	佢	大档		残陶片,铜 1 铃,卜骨		卜骨钻,灼,无字	-
23	115	255×115-255	柜	木棺	仰直	陶 BI 罐、DI 簋,锔A镞 3,贝	缸	墓主男性,贝出口中, 腰坑有狗骨架, 头向西	
24	285	240×85-140		木棺	仰直	陶罐(残)、V 盘、IV 觚,贝3	囯	墓主男性,贝出口中	
25	190	280×140-170	極	木档	仰直	陶罐(戏) DI 簋、V, 觚、IV 碍,铜A镞4、II 铃	囙	墓主男性	
26	280	240×85-200	海	木植	仰直			歷坑有狗骨架,头向东	
27	285	235×120-295	在	木棺	仰直	器 EI 语	11	腰坑内狗骨架,头向东	
28	06	225×100-195		木棺	仰直				
29	185	260×100-280		木植	仰直	陶 CII, 簋、IV, 觚、IV 鹛	即		
30	13	320×164-395	有	木植	仰直	陶 BII 罐、IV 盘、VI 觚、VI 爵、簋(残),铜锌、II 铃、AII 戈,骨笄,石饰 2(残)	囙	腰坑内有狗骨架,头向南	
31	13	305×170-380	争	大档	仰直	陶D離 2,DIV 簋 2,V盘、VI 觚、VI 쭹,石镰、苺 3	即	腰坑有狗骨架,头向南	
32	190	255×95-190	有	木相	仰直				
33	180	238×85-235		木棺	仰直	陶 II, 豆、川 觚、II, 爵,铜D及5	11		,
34	275	240×100-207	角	木档	仰直	陶盆,铜 II 铃	111	腰坑有狗骨架,头向东	
35	102	230×100-270		木档				有头金	
36	图	220×110-110		木棺					
37	压光	230×110-160		木稻					
38	东西	220×120-195		长					ı

4	192	200×90-160		木棺	仰直	陶 CI. 簋	111	
42	195	235×100-190	种	木棺	仰直	陶 AII 簋、II _b 豆,贝	1]	嘉主男性, 贝出自口中
43	196	235×100-280	有	木棺	仰直	陶 AII 簋、II 觚、II。 顧5玉玦	11	墓主男性, 偃坑有狗骨架, 头向北
44	悪光	245×105-205						被 M7 破坏
45	110		有	州	仰直	陶A碰、BI 簋、II. 豆、1盘、FI 鬲	111	墓主男性
46	280	240×80-290		木棺	仰直	時1 觚、1 쭹,以	1]	以出自口中
47	95	175×65-70		木棺	仰直	陶 CI, 簋、III 豆	111	墓主为一儿童
84	100	220×90-210	本	木棺	俯直	尚A儘、CI, 簋、III。觚、III 爵	11]	墓主男性
49	100	235×80-130	争	木棺	仰直			
5.0	100	260×108-230		木棺	仰直	陶 Clb 簋、III 豆、AIII 罍 2、EII 鬲,骨笄,贝 3	111	贝口中2枚,手中1枚
51	100	250×110-360		木棺	侧屈	胸 BII 鬲,石璋,贝	EI	贝出自口中
52	285	320×190-600	争	木棺	仰直	陶 BII 鬲,铜 E 支 4, D 支, II 铃, 玉兽饰 2, 骨凹形器 3,锥、半成品 10	囙	墓室填土内一洵骨架,头向东
54	100	420×250-500	有	棺椁		戏陶片,骨笄,绿松石片,贝65		贝出自东北角二层台上方1米处
56	东西	310×170-380	单	木棺		残陶鬲,铜B镞2		
57	200	240×125-270	争	木棺	伽直	陶 AI 磐,贝	i	贝出自腰坑
58	100	240×90-170		木棺	仰直	陶C罐2、IV 豆、BI 簋、E111。 函	111	
09	95	220×70-135		木棺	仰直			
61	东西	220×90-200						
62	100	225×110-170	有	木棺	仰直			
63	100	232×110-200	有	木棺	仰直			
64	190	290×140-330	单	木棺		陶 IV 觚、IV 酚、IV 盘、硬捣罐。铜刀、I 铃、矛2、矫、D、、 出、 B 镞, 骨镞	思	有壁龛
99	110	275×125-240	单	柏棒		骨笄2,贝3		贝出自口中
89	100	270×140-350	俥	木档		陶A瓿、纺轮,贝	11	贝出自腰坑

								X CIX
無 (M)	方 (東)	嘉室大×宽一深 (厘米)	腰坑	韓	私	随 弊 器 物	分期	各
69	97	240×100-190		木档	00直	陶 BI 簋、EII 鬲、II 盘、AII 罍 2, 骨笄、骨料	in	墓主男性
70	86	240×90-220		木棺	加庫	陶 CII, 簋、AIV 罄;石柄形饰	囙	
71	95	260×115-340	鱼	木档	仰直	陷 CII, 簋、III 盘、C 鬲、B 瓿 2、AIII 稳	111	
72	105	280×140-270	单	木柏		残陶觚、鬲片,贝 3		头部出2页、足部出1页
73	105	265×110-400		米	仰直	陶 CI, 簋、II 盘、III 豆、BII 鬲、AII 罍 2, 玉饰, 贝 2	111	以出自口中 .
74	06	290×180-240	有	木植	中国	陶 VI 觚、VI 醇、IV 盘、DI 鬲、D瓿、AIV 罍、 小簋,骨笋,蚌壳,石璋,玉饰,贝2	囙	贝2枚,一出自口中,一出自足部 腰坑內有狗骨架,头向东
75	06	285×100-300	有	木棺	仰直	陷 III, 觚、III 爵、C鑓、II 盘、CI, 簋,贝	111	
92	95	210×90-190		大 植	仰直	陶 CII, 簋、C瓿、FII 鬲,蚌片	图	
42	100	260×92-155	单	木棺		陶 CII, 簋、EIII, 鬲	剧	
80	东西	220×95-160		木棺				
81	100	200×100-100		木档	仰真			
82	100	320×170-460	单	木棺	仰直	陶A鬲、AI簋、AI罍、铜 AI 戈	1	
83	垂光	260×110-185		木棺				
84	3	215×70-90		· 木柏				
85	15	260×120-310		木棺		陶E罐、DIII 餘、DII 鬲	囯	
98	270	260×100-345		木档		陶 Bl 罐、CII, 簋、DII 茁	囙	
87	06	235×90-135		木柏				
88	.190	250×105-185		木档		陶 EI 南	11	

EXCAVATIONS OF YIN TOMBS NORTH OF DASIKONG VILLAGE, ANYANG, IN 1984—88

Anyang Archaeological Team, IA, CASS

In 1984—88, the Anyang Archaeological Team, IA, CASS, carried out drillings and excavations at the North Locus of Dasikong Village, which resulted in the discovery of 88 ancient tombs; 78 of them belong to the Yin period. These Yin tombs had mostly been rubbed and destroyed seriously, but it was still detected that in most cases, the tomb opening was directly beneath a rather pure yellowish-brown earth layer. In arrangement, they are relatively concentrated and form into several smaller groups; in size, most of them are medium, and larger tombs occur in some cases.

Among the bronzes from the Yin tombs are weapons and tools but no ritual vessels. The pottery unearthed indicates that the tomb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periods. The first period is characteris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the *li* tripod, *gui* basin and *lei* vase; the second period, by that of the drinking vessels *gu* and *jue* as the main objects, and food containers such as the *dou* stemmed vessel, *gui*, etc. are included as well; the third period saw the decrease of the *gu* and *jue* and the increase of food containers; and in the fourth period, the *gu* and *jue* again stood in the centre of the combination, though they were miniatured and finally became so small that they must have been made specially for funeral purpose, and the *dou* was replaced by the plate.

From the first to the fourth period, the tombs increase in number, which reflects in a way the constant growth of population in the Yin society.